

# 最新房屋出租居间协议 北京市房屋出租居间协议书(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房屋出租居间协议篇一

居间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房屋出租居间合同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_\_\_\_\_

居间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出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出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出租具备以下条件的房屋(见附件)，并协助其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用途：对承租人条件的特别要求：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第二条委托期限

##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应到房屋现场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房屋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乙方应要求甲方对合同进行修改。

乙方陪同承租人现场看房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与房屋状况不一致造成承租人拒付看房成本费的，甲方应支付全部费用。

##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_\_\_\_\_等真实的身分资格证明；

(二)应出示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证明自己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

(三)应保证自己提供的房屋资料真实、合法；

(四)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应对乙方提供的承租人资料保密；

(七)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将出租房屋同时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机构出租。

##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收取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_\_\_\_\_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

##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居间人(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房屋出租居间协议篇二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街\_\_\_\_\_巷\_\_\_\_\_号的房屋\_\_\_\_\_栋\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结构等级\_\_\_\_\_，完损等级\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_\_\_\_\_个月或空关\_\_\_\_\_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元，由乙方在\_\_\_\_\_月\_\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

按下列第\_\_\_\_\_款执行：

1. 有关税法和\_\_\_\_\_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 甲、乙双方议定。

####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_\_\_\_\_的规定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款办法处理：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4. 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_\_方。

####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2.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元。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房屋出租居间协议篇三

居间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出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出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出租具备以下条件的房屋(见附件),并协助其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用途: \_\_\_\_\_;对承租人条件的  
特别要求: \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_\_\_\_\_。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第三条 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应到房屋现场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房屋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乙方应要求甲方对合同进行修改。

乙方陪同承租人现场看房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与房屋状况不一致造成承租人拒付看房成本费的,甲方应支付全部费用。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二)应出示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证明自己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

(三)应保证自己提供的房屋资料真实、合法;

(四)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应对乙方提供的承租人资料保密;

(七)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将出租房屋同时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机构出租;

---

\_\_\_\_\_□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收取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_\_\_\_\_□

## 第六条 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_\_\_\_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 第七条 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

---

\_\_\_\_\_ □

## 第八条 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_\_\_\_\_ □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_\_\_\_\_ □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居间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房屋出租居间协议篇四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籍贯：\_\_\_\_\_

国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职业：\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承租方(下称乙方):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籍贯: \_\_\_\_\_

国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职业: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调剂深圳经济特区房产使用的余缺, 甲方愿意将在深圳经济特区的房产出租, 乙方自愿承租, 双方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有关房产管理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深圳市房产建筑面积计\_\_\_\_平方尺, 租给乙方作使用, 租期为\_\_\_\_年,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乙方需缴纳每月租金\_\_\_\_币\_\_\_\_元整, 甲方应给回收据。每月租金在当月头五天内交清, 交租方式以\_\_\_\_支付, 交租地点双方同意在\_\_\_\_\_。

三、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即时向甲方交租房履约金\_\_\_\_币\_\_\_\_元整, 甲方应发收据。合同终止乙方已交清租金及其他费用迁出时, 甲方应将履约金退回给乙方。如乙方违约造

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金中扣除。

四、乙方依约交租，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可到深圳市公证处申请证明，则乙方不负迟延履行责任。

五、出租房产的维修、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用由甲方负责；每月管理费、水电等杂费由乙方支付。

六、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确需收回自用，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履约金另补偿乙方迁让的损失，补偿额为两个月的租金；如乙方确有事因需退房，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在通知期间租金照交，甲方不退回履约金。

七、租赁期间，乙方如对房屋和设施故意或过失造成毁损，应负责修缮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八、乙方使用房产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不得贮存任何违禁品、易燃品、爆炸品等物。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特区有关条例规定，遵守社会主义道德。

乙方如需装修人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物业管理部门允许方能施工。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装人墙的格、窗、花、电器等在乙方迁出时可一次过折价给甲方，亦可拆回，但须负责修复原状。

九、租赁期间，房产遭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灭，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房屋发生重大损失或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乙方可提出退房或代甲方修缮，并以修缮费用抵销租金。

十、在租赁期间，乙方不按时交租，甲方应及时发挂号催租

通知书，如拖欠租金达一个月，或欠交管理费、水电等费达两个月为乙方违约，合同因违约而告终止，甲方应持催租通知书及有关函件到公证处申请办理合同违约终止手续。

十一、因乙方违约而合同终止，则甲方有权单方收回房产。甲方在收房时应凭公证处发给的因违约终止合同的证明，通知大厦管理处。

如乙方不交回租赁房产的锁匙，甲方有权会同大厦管理处人员作证进入自己的房产内，将乙方存放在房内的'物品清点拍卖，并用以抵偿欠租和其他有关费用，若有余则应交回给乙方。

乙方表示保证履行合同规定，如有违约，完全自愿接受甲方作出的上述处理。同时保证绝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十二、甲方将乙方存放在租房内的物品拍卖所得仍不能抵偿租金、管理费和有关费用时，该等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交清，而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至清偿为止。

十三、租赁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必须依时迁出并将家私杂物全部搬走。若迁出后五天内仍留下箱柜等物不搬清，则作为放弃权利论，由甲方全权处理，报请物业管理部派员到场作证，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四、合同期满，如甲方的房产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十五、本合同用钢笔填写的文字与打印的文字效力同等，自双方签订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即提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十七、本合同共页为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_市公证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另由甲方交大厦管理处影印件一份。

出租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租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房屋出租居间协议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位于，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个月。

二、本房屋1年租金计人民币元（大写元），交款方式为年一交，计人民币元（大写元）。在此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涨房租。

三、在租赁期间，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引起房屋损坏问题，由甲方负责（院内天井防水问题除外）。由乙方原因造成房屋问题，如：墙面人为损坏等，由乙方负责。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坏，乙方须维修好后，方能终止合同。

四、因院内天井防水问题造成乙方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负

责。

五、在租赁期内，甲方因拆迁等原因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通知，并按比例退还乙方剩余房租（比如，剩余2个月合同到期，则退还2个月房租）。

六、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则甲方不退还任何房租费用。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